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安稳〔2019〕14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防火的紧急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单位：

我省近期已连续多起火灾事故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。目前，火灾已进入多发期和高发期，加之清明、“五一”等假日临近，防火形势异常严峻，任务十分繁重。省委、省政府明确要求，要迅速扭转全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被动局面，以更加严格的措施、更加严厉的手段、更加严肃的问责，倒逼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倒逼安全监管责任落实，坚决遏制灾害、事故灾难多发频发势头。为进一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安全工作部署要求，切实提升全省学校安全管理水平，落实春季防火工作各项要求，确保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责任意识，落实火灾防控措施

党政一把手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及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切实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。安全稳定是红线、底线、生命线，要树立“归零”概念和“负数”成效，在安全防范上决不能存在丝毫麻痹和松懈。主要领导要尽好“种好责任田，守好责任田”的本分，在关键时期守好关键部位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负责制，狠抓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，落实监管职责和单位火灾防控措施，坚决杜绝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整治做到彻底有力

要切实转变作风，靠前指挥，科学谋划，认真分析研判本地、本校火灾防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对校园内及周边全面细致的消防安全大排查：要严查校区内各种场所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；要严格落实学生宿舍、学生食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生产车间、工程施工场地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责任；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加强消防车辆、器材装备的检查，确保完好有效；要加强“三无”区域即“无建筑、无人员、无值守”场地的清理整治；要加强校园内人员密集部位的清查，严肃查处使用明火和用电设施时无专人看护等消防违法行为；要加强险点部位人流管制，坚决杜绝因火情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事故；要落实险点部位警示标识设置，查找易燃易爆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和警示标语；要加强校园内各类场所安全从业人员业务考核，强化消防实战实训，确保能够熟练掌握

消防器材使用和灭火技能。对排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进行彻底整改。

三、加强各级监管职责，要严防死守保安全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作用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做到“部位要走到、风险要找到、措施要定实”，切实把监管职责落实落细。要用“放大镜”看险点、找问题，险点部位要加强巡查防守力度，特殊时期要排班盯守，确保万无一失；要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投入，确保“资金、人员、硬件、技能”四到位；要广泛开展春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充分利用消防宣传专栏、张贴宣传画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向师生普及消防法律法规，火灾预防、自救逃生、初期火灾扑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；要强化安全员值班备勤制度，做到24小时人员在岗，随时做好处置各类险情的准备。

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要立即进行工作部署，在工作落实上下功夫、求实效。各单位落实情况，于4月4日12时前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，对不及时落实发生火灾的单位，将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。邮箱：a3195@163.com；联系人：孙鹏举；电话：0351-7676236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